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文件

广外校〔2019〕1号

关于印发《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高水平大学建设学生国（境）外访学项目 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现将《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高水平大学建设学生国（境）外访学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高水平大学建设学生国（境）外访学项目

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大力推进我校教育国际化战略，加快国际化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大学建设，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国际竞争力的高素质创新型人才，为我校学生赴世界高水平大学和国际组织学习、深造创造条件，学校设立“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高水平大学建设学生国（境）外访学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为规范项目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设立“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高水平大学建设学生国（境）外访学项目”专项经费，主要用于资助我校全日制在读本科生及研究生赴本项目规定的国（境）外大学修读学分课程或攻读学位，赴知名国际组织专业实习，或赴世界名校参加夏/冬令营项目。

第三条 本项目下设世界顶尖大学访学项目、世界知名大学访学项目、非通用语种国家知名大学访学项目、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国际组织实习项目、世界名校夏/冬令营项目等子项目。

本项目中的世界顶尖大学是指全球综合排名或专业排名前 10 名的大学，世界知名大学是指全球排名前 300 名或专业排名全球前 150 名的大学，非通用语种国家知名大学是指非通用语种所在国排名前 3 名的大学。

以上排名以 QS 世界大学排名、US News 全球大学综合排名、Times 世界大学排名或上海交通大学世界大学学术排名最新资料为据，符合其中一项排名要求即可。

本项目中的国际组织原则上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或其他国际法主体）为实现共同的政治经济目的，依据其缔结的条约或其他正式法律文件建立的常设性机构。本项目资助学生实习的国际组织须经学校认定。

第四条 项目申请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申请时为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或本科生。
2. 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无违法、违规、违纪记录，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3. 品学兼优，身心健康，热心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
4. 在校期间的历次考试中均无不及格记录。

第五条 世界顶尖大学访学项目

(一) 项目目的与内容

本子项目旨在资助我校全日制在读本科生及研究生赴国（境）外世界顶尖大学修读学分课程或攻读学校认可的双学位。

(二) 资助额度

本子项目原则上资助额度的上限为 20 万元/生。

(三) 申请条件

1. 具备第四条中规定的标准。
2. 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含）3.7 分（四分制）。

3. 英语水平达到雅思 7.0 分或托福 100 分，或符合拟访学大学的外语要求。

4. 已经获得世界顶尖大学录取信。

第六条 世界知名大学访学项目

(一) 项目目的与内容

本子项目旨在资助我校全日制在读本科生及研究生，赴国（境）外世界知名大学修读学分课程或攻读学校认可的双学位。

(二) 资助额度

本子项目原则上资助额度的上限为 10 万元/生。

(三) 申请条件

1. 具备第四条中规定的根本条件。
2. 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含）3.5 分（四分制）。
3. 英语水平达到雅思 6.5 分或托福 95 分，或符合拟访学大学的外语要求。

4. 已获得世界知名大学的录取信。

5. 符合世界顶尖大学访学项目申请条件未获得资助的学生可自动获得世界知名大学访学项目的参评资格。

第七条 非通用语种国家知名大学访学项目

(一) 项目目的与内容

本子项目旨在资助我校全日制在读非通用语种专业本科生及研究生，赴非通用语种所在国大学修读学分课程或攻读学位。原则上只资助学生赴非通用语种所在国排名前 3 名的大学学习，成建制派出的非通用语种专业学生拟赴非通用

语种所在国前 3 名以外的其他高水平大学访学的，需经学校认可。

（二）资助额度

本子项目原则上资助额度的上限为 10 万元/生。

（三）申请条件

1. 具备第四条中规定的标准。
2. 原则上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含）3.2 分（四分制）。成建制派出专业的学生如平均学分绩点低于 3.2 分，可申请本项目，但资助标准降为同一项目学生受资助平均金额的 50%。
3. 非通用语种成绩符合拟访学大学的外语要求。
4. 已获得国外合作院校的录取信。

第八条 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

（一）项目目的及内容

本子项目旨在资助我校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的在读本科生和研究生赴国（境）外合作大学修读学分课程或攻读学位。

“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是指经教育部等上级有关部门或我校认定的创新型、复合型国际化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

（二）资助额度

本子项目原则上资助额度的上限为 20 万元/生。

项目培养计划中如有多次出国（境）访学安排的，申请人可根据培养计划每年提出多次出国（境）访学申请，但资助总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

(三) 申请条件

1. 具备第四条中规定的基本条件。
2. 英语水平达到雅思 6.5 分或托福 95 分，或符合拟访学大学的外语要求。
3. 项目选拔办法中设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国际组织实习项目

(一) 项目目的与内容

本子项目旨在资助我校全日制在读本科生及研究生赴经学校认定的国际组织专业实习。

(二) 资助额度

本子项目原则上资助额度的上限为 10 万元/生。

(三) 申请条件

1. 具备第四条中规定的基本条件。
2. 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5 分（四分制）。
3. 英语水平达到雅思 6.5 分或托福 95 分，或符合拟实习国际组织的外语要求。
4. 获得被国际组织录取的实习资格。

第十条 世界名校夏/冬令营项目

(一) 项目目的与内容

本子项目旨在资助我校全日制在读本科生及研究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赴世界名校或国（境）外友好院校夏/冬令营项目。本子项目优先资助学分类夏/冬令营项目。

(二) 资助额度

本子项目原则上资助额度的上限为 1 万元/生。

学校对以国际联盟成员身份或依据校际对等原则，按要求选派的夏/冬令营项目，原则上对限定全额资助名额范围内的申请人予以全额资助；对限定全额资助名额以外、选拔名额以内的申请人按该项目全额资助金额的 50%予以资助。

限定全额资助项目及名额，由项目组织单位在每年 12 月 31 日前提出申请，经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以下简称国际处）审核，并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于下一年度执行。

（三）申请条件

1. 具备第四条中规定的基本条件。
2. 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0 分（四分制）。
3. 英语水平达到雅思 6.0 分或托福 80 分，或符合拟访学高校的外语要求。
4. 获得国（境）外大学的录取信。

第十一条 项目资助额度结合学校年度经费情况，参照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资助标准执行。项目资助范围包括学生出国（境）访学期间的学费、每次出国（境）外访学期间一次往返国际旅费、住宿费、注册费、书籍资料费、保险费、签证费等相关费用，具体资助内容视学校年度经费情况而定。

学校根据年度经费情况确定资助名额。本科生和研究生的名额原则上参照当年本科生和研究生占在校全日制学生比例分配，并可根据实际情况相互调剂。

学校鼓励学生申请国家留学基金委出国留学奖学金及其他机构的出国（境）访学资助，并优先资助已获得国家留基委出国公派留学项目资格的学生。

已经获得其他各类经费资助的，学校将相应扣减已获得资助部分的经费。

第十二条 学校成立高水平大学建设学生出国（境）访学项目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由分管国际合作与交流工作的校领导担任评审委员会主任，国际处主要负责人担任副主任，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教务处、财务处各1名负责人担任委员。

国际处代表学校受理申请，并根据申请材料组织评审工作。

第十三条 所有子项目均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

其中，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的所在单位应制定项目选拔办法，经国际处与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或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等部门会签后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除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外，原则上同类型的项目每个学生每个学历培养阶段只能申请1次。

第十四条 申请人须按有关要求准备申请材料，并报所在单位初审。提交材料包括：

1.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高水平大学建设学生国（境）外访学项目申请表》；
2. 经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签章认定的上一学年的平均学分绩点、专业排名及其他证明学业情况的材料，研究生学分绩点参照教务处本科生学分绩点换算办法进行换算；
3. 外语水平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在上一年项目申报截止之日起至上一年 12 月 31 日期间派出但未申请该年度项目的，申请人可在本年度补报申请资助，申请条件以出访当年的要求及具备条件为准。

第十六条 申请人所在单位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后，将有关申请材料、推荐意见报国际处。

第十七条 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由项目所在单位根据具体项目的评审办法确定学生排序，其他项目由国际处根据学生的上一学年平均学分绩点和专业年级排名的综合评分结果排序确定拟资助人员名单，评分计算公式如下。

世界顶尖大学访学项目：（申请人平均学分绩点-3.7）
 $\div 3 \times 1000 + (1 - \text{申请人专业排名年级百分比}) \times 100$ 。

世界知名大学访学项目、国际组织实习项目：（申请人平均学分绩点-3.5） $\div 5 \times 1000 + (1 - \text{申请人专业排名年级百分比}) \times 100$ 。

非通用语种国家知名大学访学项目：（申请人平均学分绩点-3.2） $\div 8 \times 1000 + (1 - \text{申请人专业排名年级百分比}) \times 100$ 。

世界名校夏/冬令营项目：（申请人平均学分绩点-3.0） $\div 10 \times 1000 + (1 - \text{申请人专业排名年级百分比}) \times 100$ 。

在综合评分排名相同的情况下，由项目评审委员会根据申请人综合条件评议决定。

第十八条 国际处向评审委员会提出年度资助方案，评审委员会讨论确定拟资助人员名单及拟资助金额。

第十九条 国际处将拟资助人员名单公示 5 个工作日。

经公示无异议后，国际处将拟资助人员名单及拟资助金额报校长办公会审议。

第二十条 校长办公会确定正式资助名单和资助金额后，国际处将最终录取结果通知项目获得者所在单位，并向项目获得者颁发证书。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专业排名全年级第一名，且符合其他申请条件的，可自动获得有关项目的资助资格。

第二十二条 项目获得者应在项目入选通知发布后 20 个工作日内与国际处签订《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高水平大学建设学生国（境）外访学项目担保协议》（以下简称“担保协议”）和《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高水平大学建设学生国（境）外访学项目协议》（以下简称“项目协议”）。

第二十三条 项目获得者必须在出国（境）前购买涵盖出国（境）期间的符合学校要求的保险。

第二十四条 各项目发生的费用须经国际处核准。项目获得者应在国际处发出报账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单据，由国际处工作人员按学校出国（境）有关经费管理规定到财务处办理有关报销手续，在标准限额内凭票据据实报销。报销凭证主要包括：

1. 申请人获得项目批准的国外大学及国际组织正式录取信等有效文件；
2. 护照/通行证(包括签证/签注和出入境记录)复印件；
3. 有效费用明细及原始票据(包括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学费发票等)；

各种报销凭证须用中文注明开支内容、日期、数量、金额等，并由经办人签字。

第二十五条 入选项目学生的派出及管理依照《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国际交换生管理规定》（广外校〔2011〕27号）和《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国际联合培养学生管理办法》（广外校〔2009〕81号）执行。

第二十六条 项目获得者在国（境）外访学、实习期间应认真学习，获得项目资助的研究生应积极主动开展科学研究，完成相关研究任务。

项目获得者在出国（境）执行本项目期间或回国（境）后发表相关论文和研究成果时，应注明受本项目资助。

项目获得者应在结束国（境）外学业返校后30个工作日内，向国际处及所在培养单位提供书面总结。

项目获得者回国后2年内有义务为学校招生宣传等工作提供支持。

第二十七条 项目获得者出国（境）参加本项目期间因正当理由需要提前回国，应提供书面申请，获得其所在单位和国际处批准后方可回国。提前回国的，应退回已领取而未发生的相关费用。

第二十八条 项目获得者如发生以下情况，学校将取消或追讨已发放的费用，并作出相应处理：

1. 未参加已成功申请的项目；
2. 出国（境）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外事纪律；
3. 出国（境）期间，违反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或没有完成学习和交流任务（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情况除

外），学习成绩不合格；

4. 无正当理由，未经批准提前或逾期返校；
5. 回校后未按期提交海外学习成果和报告；
6. 在选拔之后、派出之前有不及格、补考、重修以及违法、违规、违纪记录；
7. 获得项目资助资格后至回国（境）期间被学校及有关部门界定有失信行为；
8. 违反本办法规定或担保协议、项目协议约定的其他事宜。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高水平大学建设学生国（境）外访学项目管理办法》（广外校〔2016〕48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解释。